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調 113 偵緝 957 字第 27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陳銀龍、張家薰告訴王育智肇事逃逸等案
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

請
查
印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957 號、113 年度偵字第 17632 號
肇事逃逸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王育智所在不明。不起訴處
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調股領
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調股書記官蔡沅凌，(07)6131765 轉 3557。

調股書記官 蔡沅凌

